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谷莉、独立董事李大明、独立董事陆星宇、董事郑彩虹和董事孙建斌组成,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届满。2024 年 8 月 26 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,分别为独立董事谷莉、独立董事陆群威、独立董事陆星宇、董事郑彩虹和董事孙建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积极履行职责。2024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,全体委员均通过现场参会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并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;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指导、审核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工作期间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准则,按计划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。

(二) 与审计机构沟通、审阅财务报告

2024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,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,以及导致



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对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的审核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、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情况

2024 年度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及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履行申报审批程序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价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谷莉、陆群威、陆星宇、郑彩红、孙建斌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10日